

股票代码：002341

股票简称：新纶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60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 11:00 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5 栋 5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琰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